



北京地铁5号线、10号线一期BAS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地铁5号线、10号线一期BAS系统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无批准(无),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北京地铁5号线、10号线一期BAS系统更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资金为基础,完成现场勘察、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过渡方案、深化图纸等)、负责招标配合(含施工、材料、设备招标设计及用户需求书等),参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联络、设计交底、设计洽商变更、接口谈判及管理、厂验、配合项目施工及各阶段工程成果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并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报批、报审、报建及竣工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

招标暂估金额:53843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地铁5号线、10号线一期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3、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设计合同额300万(含)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改造工程设计业绩。 4、投标人未被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投标人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7、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04-19 17:00:00 - 2024-04-24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络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他说明：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05-10 14: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网络递交。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远程开标规则详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远程在线开标规则”；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多行业共享—远程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操作视频，指南下载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无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联系人: 姜工

联系电话: 010-62293849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

联系人: 王悦、崔晗珺

联系电话: 01082250259-8014

电子邮件: bjjyzbb@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